

# 監督業界

## 概覽

### 我們的角色

- 核准及監管強積金受託人
- 批核強積金計劃的註冊申請及審批強積金基金
- 批核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申請及監管強積金中介人
- 監督職業退休計劃的運作

### 2012-13年度，我們

- 監督受託人就年內開始生效的強積金改革措施(包括僱員自選安排)所進行的籌備工作，以及有關措施的實施情況
- 推出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
- 完成強積金受託人行政成本顧問研究，並與業界着手制定改善強積金制度的短期措施
- 推出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規管制度

### 截至2013年3月31日

- 共有19名強積金核准受託人、41個註冊計劃、469個核准成分基金及297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所有強積金計劃的總淨資產值為\$4,553.3億
- 共有34 131名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其中388名屬主事中介人，33 743名屬附屬中介人
- 共有5 206個職業退休計劃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總資產值為\$2,615.5億

## 對強積金核准受託人的監管

2012-13年度，強積金受託人的數目與去年相同，共有19個。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受託人名單及背景資料載於附錄2。

### 持續監察

我們繼續採取主動及以風險為本的監管方針，更新每一名受託人的風險概況，並以此為基礎，透過實地巡查、就個別運作範疇進行專項審查，以及非實地監察，對受託人進行監管。非實地監察工作包括調查投訴及違規事項，審閱受託人及其託管計劃的定期報表、已審核的財務報表及報告。我們亦繼續審視強積金基金的基金管治及投資合規事宜。

2012-13年度，積金局收到共347宗不滿強積金受託人的投訴(上一財政年度為269宗)，大多數涉及計劃管理人的客戶服務，以及供款和轉移要求的處理。積金局一直採取跟進行動，與相關受託人解決有關事宜。年內，我們分別評估了34宗有關計劃行政及19宗有關投資的違規事件，並要求受託人及其服務提供者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所有違規事件迅速獲得糾正、受影響的強積金計劃成員或基金皆獲得適當補償，同時採取有效的防範措施。此外，積金局年內就14宗違反強積金法例規管要求的事件，向七名受託人共發出14份罰款通知書。

我們定期與受託人討論強積金事宜，並與他們緊密合作，推行各項改進強積金制度的措施。積金局的高層管理人員亦會定期與受託人溝通，就強積金制度的發展、改革措施及改良方案交流意見。此外，由受託人和積金局的代表組成的受託人運作聯絡小組在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討論開發資訊系統的工作、業界共同關注的強積金計劃運作事宜，以及強積金制度的發展。我們亦定期與個別受託人會面，討論有關管治、合規、運作及與該受託人有關的事宜。

### 推出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

積金局於2012年9月28日在網站推出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列載每名受託人在不同強積金計劃提供的服務詳情，包括基金選擇、帳戶管理及客戶服務。這項新設的工具有助計劃成員比較不同受託人的服務項目。僱主及自僱人士亦可參考有關資料，為僱員或個人揀選合適的受託人及強積金計劃。我們為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擬備了使用指南，讓市民在積金局網站下載或親臨積金局辦事處索取。此外，我們編印了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的摘要資料，供市民索閱。

## 監督業界(續)

### 精簡及統一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

強積金制度下的計劃行政工作包括處理供款、匯報拖欠供款個案，以及處理基金轉移和提取權益的要求等。多年來，積金局一直研究如何簡化及統一計劃的行政程序，務求降低強積金制度的成本，藉以促使收費下調。為此，我們在2011年年底委聘了一家獨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分析強積金制度的計劃行政成本，並就如何簡化程序和降低成本提出建議(「成本研究」)。成本研究結果已於2012年11月公布，顧問識別了數項成本驅動因素，並提出相應的策略建議，就如何提升運作效率及簡化程序為業界提供整體方向，藉以減低計劃的行政成本。

我們已因應成本研究的結果着手制訂改善強積金制度的短期措施，包括要求受託人提供低收費基金、協助受託人進一步推行自動化及精簡行政程序、整合規模較小或成本效益較低的計劃及基金，以及整合計劃成員個人帳戶。我們與受託人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以制訂有關統一和簡化行政程序的工作計劃，以及鼓勵業界加強採用電子化的運作方式。

此外，我們向政府提出有關從根本上改革強積金制度的建議方向，務求擴大費用的下調幅度。其後，政府在2013年施政報告及2013-14年度財政預算案訂立政策方向，表示會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促使強積金收費下調。政府與積金局現正合作研究多項長期的改革建議<sup>1</sup>。

### 實施強積金制度的改革措施

就於2012-13年度推出的強積金改革措施，我們監督受託人的籌備工作及有關措施的實施情況。我們評估受託人是否已為實施僱員自選安排<sup>2</sup>作好準備，並監督他們的籌備工作。新訂的強積金供款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於2012年6月1日開始生效，我們在生效初期監察了受託人處理供款的情況，並促請他們加強與僱主溝通。

<sup>1</sup> 詳情請參閱「改進規管框架」一章。

<sup>2</sup> 僱員自選安排容許僱員於每個公曆年，最少一次選擇把強積金計劃供款帳戶內於現職期間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僱員自選安排的實施詳情載於「籌備及實施僱員自選安排」一章。

## 對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

強積金中介人的數目持續上升，截至2013年3月31日，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共有34 131名(去年有30 071名)，其中主事中介人佔388名，附屬中介人佔33 743名。

**表1.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數目的分項數字**  
(截至2013年3月31日)

	主事中介人	附屬中介人	總計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數目	<b>388</b>	<b>33 743</b>	<b>34 131</b>
<b>按前線監督劃分</b>			
— 保險業監督	329	24 795	25 124
— 金融管理專員	20	7 321	7 341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39	1 344	1 383
總計*	<b>388</b>	<b>33 460</b>	<b>33 848</b>

\* 由積金局註冊的附屬中介人可能隸屬多於一名主事中介人，或沒有隸屬於任何主事中介人(在正常情況下不超過90日)。由於所有附屬中介人均會獲派其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作為監督，因此，視乎個別附屬中介人的具體情況，一名附屬中介人可能獲派多於一名前線監督，亦可能未獲派任何前線監督。

市民可查閱積金局網站的公開紀錄冊或致電積金局熱線，以查核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狀況。

## 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規管制度

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規管制度於2012年11月1日開始實施。所有強積金中介人必須向積金局註冊，方可從事與強積金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或提供與強積金計劃有關的意見。他們須受所屬行業的規管機構所監管(即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督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亦稱為「前線監督」)。我們在2012年9月發出《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就強積金中介人所須遵守的最基本操守標準為業界提供指導，並在積金局網站登載一份有助業界瞭解相關法例規定的常見問題。我們另外發出了三份有關中介人註冊、提交周年申報表及持續訓練的強積金指引。在運作上，我們繼續與各前線監督保持緊密溝通。以目前所收到的有關強積金中介人的小量投訴個案為例，我們已評估這些個案，並把部分個案轉介至適當的規管機構，由該機構考慮是否需要展開調查。「統計數據」一節D部及E部分別載有2012年1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期間有關投訴中介人及相關的執法行動的統計資料。

在法定制度實施前已擁有有效註冊的強積金中介人，如希望在2014年10月31日過渡期終結後進行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可於兩年過渡期內申請在法定制度下註冊。在過渡期間，該等強積金中介人與其他新註冊的強積金中介人一樣，均須遵從法定制度下的操守要求及受制裁措施規範。首次申請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的申請人，或已離開相關行業三年或以上的申請人，均須報考強積金中介人考試。我們已修訂強積金中介人考試的《研習資料手冊》及考試題目，以加入有關僱員自選安排及新規管制度的資料。

## 監督業界(續)

在新制度下，積金局獲授權向未能遵從作業要求或被裁定違反強積金法例的註冊中介人施加紀律制裁。任何人士如未作出適當註冊而進行受規管活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500萬及監禁七年。

### 強積金中介人的培訓

在籌備實施強積金中介人新規管制度的同時，我們加強對中介人的培訓，以改善他們向計劃成員提供強積金服務的質素。培訓分三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培訓於2009至2010年間進行，主題為「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積金人生 決策審慎」；第二階段培訓於2011年進行，內容包括僱員自選安排的相關法例和運作細節，以及適用於強積金中介人的一般指引；第三階段培訓於2012年進行，內容涵蓋強積金中介人的新規管制度和操守要求，目的是讓中介人瞭解新的規管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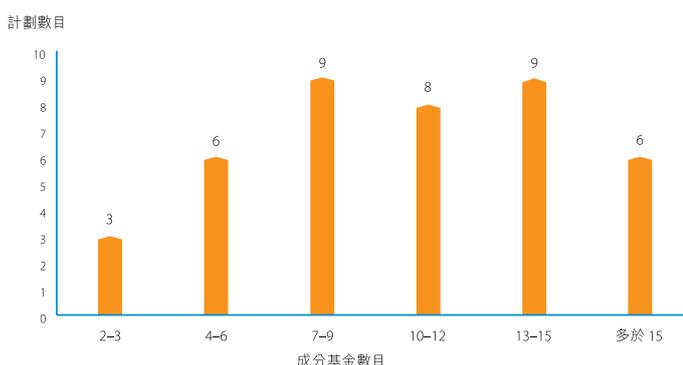
主事中介人有責任安排其附屬中介人接受培訓，並須確保其附屬中介人在進行任何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前，已掌握有關僱員自選安排以及新規管制度的最新知識。在2012年，我們為受託人、推銷商及提供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核心活動的機構的代表舉辦了16場「導師培訓」工作坊，並密切監察附屬中介人出席培訓課程的紀錄。為確保培訓課程內容一致及保持質素，我們已編訂並分發一套標準培訓教材供培訓課程使用，並對部分培訓課程進行實地視學，以確保教學質素良好。

為確保強積金中介人在從事強積金業務時保持專業水平，所有附屬中介人均須遵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於每公曆年參加最少10小時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其中最少兩小時須用以研習核心課程。如未能符合持續專業進修的規定，有關附屬中介人或會被暫時撤銷或撤銷註冊資格。截至2013年3月31日，共有56項活動獲積金局認可為強積金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我們對這些課程進行質素保證查核，包括審閱所使用的教材、進行實地視學以確保授課質素良好，以及審閱活動參加者對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評語。年內，我們進行了35次實地視學。在2013年3月，我們為提供課程的機構舉辦了三場分享會，與他們分享最佳運作模式，以及我們對2012年的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的評核結果。

## 強積金計劃註冊及基金審批

截至2013年3月31日，強積金制度下共有41個註冊強積金計劃、469個核准成分基金及297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每一註冊計劃包含的成分基金數目介乎3至26個不等(見圖1)。所有強積金計劃的總淨資產值為\$4,553.3億。

**圖1. 每個強積金計劃包含的成分基金數目**  
(截至2013年3月31日)



**表2. 強積金計劃註冊及基金審批統計數據**

	截至 2012年 3月31日的 數字	年內終止/ 撤銷註冊或 核准的數字	年內註冊/ 核准的數字	截至 2013年 3月31日的 數字
<b>註冊計劃</b>	<b>40</b>	<b>0</b>	<b>1</b>	<b>41</b>
集成信託計劃	37	0	1	38
行業計劃	2	0	0	2
僱主營辦計劃	1	0	0	1
<b>核准成分基金</b>	<b>445</b>	<b>1</b>	<b>25</b>	<b>469</b>
<b>核准匯集投資基金</b>	<b>297</b>	<b>13</b>	<b>13</b>	<b>297</b>
<b>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b>	<b>109</b>	<b>0</b>	<b>11</b>	<b>120</b>

**表3.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分析(按基金結構劃分)**

	單位信託		保險單		總計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截至2013年 3月31日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截至2013年 3月31日*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截至2013年 3月31日
傘子基金	25	25	1	1	26	26
內部投資組合	178	178	1	1	179	179
聯接基金	22	23	8	8	30	31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59	58	3	3	62	61
<b>總計</b>	<b>284</b>	<b>284</b>	<b>13</b>	<b>13</b>	<b>297</b>	<b>297</b>

\* 指屬類別G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註冊計劃及其包含的成分基金一覽表載於附錄3。有關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的更多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B部。

## 監督業界(續)

### 強積金基金的費用與收費

這些年來，我們留意到平均基金開支比率<sup>3</sup>一直穩步下降。財政年度終結日期介乎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的個別成分基金，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為1.72%，而財政年度終結日期介乎2005年10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期間(此為首次匯報有關比率的財政年度)的個別成分基金，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為2.06%。兩者相比，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已下降17%。

根據前述成本研究，如果顧問建議的所有措施均得以實施，而這些措施又取得預期效果，再加上強積金資產的自然增長，預期個別成分基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可減省60個點子。我們認為，若只是按建議推行各項減省行政成本的措施以降低收費，減費的速度仍然不夠快、幅度仍不夠深。因此，我們已向政府提出若干從根本上改革強積金制度的建議<sup>4</sup>。與此同時，我們正採取第42頁所述的多項短期措施改善強積金制度，以期減省制度成本。

### 對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

積金局是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截至2013年3月31日，職業退休計劃總數為5 206個，所有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總資產值為\$2,615.5億。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在強積金制度實施前，可選擇申請免受強積金法例管限。在強積金制度實施時已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現有成員，可獲一次機會選擇繼續參加原有的職業退休計劃，還是參加強積金計劃。至於沒有獲得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可保留該等計劃並以增補計劃的形式運作，又或凍結或終止該等計劃。

年內，有119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放棄豁免資格，涉及約700名計劃成員。截至2013年3月31日，有3 948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仍在營運，涵蓋約6 000名僱主及361 000名計劃成員。在該等計劃當中，有270個是職業退休豁免計劃，其餘3 678個是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 終止營辦職業退休計劃

年內共有139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38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其中120個是強積金豁免計劃；57個是非強積金豁免計劃)終止營辦。截至2013年3月31日，共有80個職業退休計劃正在辦理終止營辦手續(其中49個是強積金豁免計劃；31個是非強積金豁免計劃)，待完成計劃資產轉移及/或向積金局提供所需資料後，即告正式終止營辦。該等計劃終止後，將仍有5 126個職業退休計劃運作，其中3 899個是強積金豁免計劃(涵蓋約360 000名計劃成員)；1 227個是非強積金豁免計劃(涵蓋約44 000名計劃成員)。

已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產安排載於表4。有關資料根據接獲的終止營辦通知書以及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新周年申報表所提供的資料整理而成。

3 基金開支比率用以顯示強積金基金的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基金開支比率越高，營運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也越高。基金開支比率是根據最近終結的財政期的資料計算得出，因此並不反映最新的開支情況或費用及收費的調整。

4 詳見「改進規管框架」一章。

**表 4.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期間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產安排**

職業退休計劃資產安排	計劃數目	%	資產值	
			(百萬港元)	%
轉移到強積金計劃	24	17	158	28
轉移到另一職業退休計劃	3	2	77	14
支付予計劃成員	112	81	327	58
<b>總計</b>	<b>139</b>	<b>100</b>	<b>562</b>	<b>100</b>

### 職業退休計劃的財政狀況

我們透過審閱周年申報表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監察僱主向職業退休計劃提供款項的情況。職業退休計劃中的界定利益計劃，須最少每三年向積金局提交精算師證明書一次。截至2013年3月31日接獲的報告顯示，在合共250個界定利益計劃當中，有四個款額不足，受影響的計劃成員約有400名。該等計劃的資產值為\$3億，不足之數合共\$3,000萬，約佔該等計劃總資產9%。若與去年比較，在去年合共254個界定利益計劃當中，有六個款額不足，不足之數合共\$3億，約佔該等計劃的\$11億總資產的25%。上述四個款額不足的計劃都是因為投資虧蝕而導致款項不足。有關僱主須於三年內以一整筆供款或定期每月供款的形式彌補不足之數，並須每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直至計劃具足額資金為止。我們會持續緊密監察情況，確保僱主按照計劃條款、規則和精算師的建議(如適用)供款。

### 統計數據及其他運作資料

管理職業退休計劃匯集協議的法團管理人名單載於附錄4。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更多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C部。積金局作為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其他工作資料載於附錄5。